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尹东明）

作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指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

尹东明，男，汉族，1963年12月生，大学本科。具备律师从业资格，现任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丹阳农商行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

#### （二） 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

对照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自查，我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3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4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会。

作为独立董事，我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此外我还出席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我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尹东明	4	4	2	0	0	否	1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主持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对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我在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时，审议了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度，我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内控

制度等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我充分运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现场工作。我采用实地考察、通讯会议的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确保从法律角度及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与对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保持合理关注，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我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制度建设情况的了解和调

查，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三）聘用审计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参与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与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以及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我认为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与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我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对各项议案及重点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稳健发展建言献策。

2026年，我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尹东明

2026年4月9日